

經擴大集團的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建議董事

除于鐵銘外，所有現任董事均將辭任，於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生效。

緊隨合併完成後，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緊隨合併完成後有關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經擴大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重新獲委任為董事的生效日期	職責
倪昕先生	54歲	主席及執行董事	標的集團創辦人	於合併完成時	監督經擴大集團的戰略發展、整體營運及管理以及重大決策制定
翟婧女士	42歲	執行董事	2015年11月19日	於合併完成時	經擴大集團的業務發展、管理產品許可與收購及戰略合作
David Guowei Wang博士	64歲	非執行董事	2012年8月3日	於合併完成時	就經擴大集團的企業及業務策略提供指引及建議
于鐵銘先生 (即留任董事)	44歲	非執行董事	2024年1月2日	2024年1月2日	就經擴大集團的企業及業務策略提供指引及建議
許慶博士	5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合併完成時	於合併完成時	監督及向經擴大集團提供獨立意見
陳文先生	5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6月16日	於合併完成時	監督及向經擴大集團提供獨立意見
鄭晶晶女士	4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合併完成時	於合併完成時	監督及向經擴大集團提供獨立意見

經擴大集團的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倪昕先生，54歲，擬出任經擴大集團的主席、執行董事及總裁，自合併完成起生效。於合併完成後，倪先生將主要負責監督經擴大集團的戰略發展、整體營運及管理以及重大決策制定。

倪先生於2001年9月創立標的集團，為標的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彼於製藥行業擁有逾23年經驗。彼於2020年6月22日獲委任為標的公司董事，其後於2020年8月27日調任為標的公司的執行董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倪先生亦擔任標的集團各附屬公司的董事。

過往數年，倪先生已指導標的集團建立涉及研發、生產及商業化的綜合業務框架。在其引領下，標的集團已與跨國醫藥公司（包括但不限於GSK、羅氏及禮來）開展戰略合作，以於中國將自有品牌產品商業化。該等合作促進了具備當地市場滲透及生命週期管理專業技能的專業商業化團隊的發展。尤其是，於2015年，標的集團從Amarin取得在大中華地區開發和商業化Vascepa的獨家權利，以及於2019年至2020年期間，標的集團完成從禮來及GSK戰略收購醫藥資產，並從鹽野義取得在中國、香港和澳門營銷及銷售Mulpleta的獨家權利。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業務－收購及授權引進安排」一節。該項交易進一步增強了標的集團在生產、質量控制、全球供應鏈管理及複雜呼吸配方的技術轉讓方面的能力，並證實了其在創新藥開發及監管策略執行方面的競爭力提升。

此外，蘇州生產設施憑藉多項認證獲得認可。其獲認定為(i) 2023年江蘇省工業互聯網發展示範企業（標桿工廠類），(ii) 2022年及2024年江蘇省瞪羚企業，(iii) 2024年蘇州市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及(iv) 2023年蘇州市示範智能車間。其進一步獲認定為2023年國家高新技術企業及江蘇省2024年度省級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倪先生於1994年7月在鎮江醫學院（後併入江蘇大學）取得醫學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9月在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17年11月獲蘇州工業園區選為科技領軍人才。

經擴大集團的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翟靖女士，42歲，擬出任經擴大集團的執行董事兼業務發展高級副總裁，自合併完成起生效。於合併完成後，彼將主要負責經擴大集團的業務發展、管理產品許可與收購及戰略合作。

翟女士於2022年9月15日獲委任為標的公司董事，其後於2023年6月2日調任為標的公司執行董事。彼於2015年11月加入標的集團，擔任業務發展高級經理，其後於2020年1月晉升為標的集團業務發展總監，並於2020年8月晉升為標的集團業務發展高級總監。翟女士自2022年1月起擔任標的公司業務發展副總裁。

加入標的集團前，彼於2007年8月至2008年8月擔任和睦家醫院(United Family Hospital)的臨床藥劑師，於2008年8月至2014年6月擔任IQVIA Inc. (前稱IMS Health)的顧問，並於2014年6月至2015年11月擔任費森尤斯卡比(中國)的業務發展經理。

翟女士分別於2005年7月及2007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的理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David Guowei Wang博士，64歲，擬出任非執行董事，自合併完成起生效。

Wang博士於2020年7月31日獲委任為標的公司董事，其後於2020年8月27日調任為標的公司非執行董事。

Wang博士擁有逾18年的藥業經驗。2006年4月至2011年7月，Wang博士擔任中經合集團的董事總經理。彼自2011年8月起就職於OrbiMed Advisors LLC (專注醫療行業的投資基金)，擔任亞洲區合夥人及高級董事總經理。

Wang博士曾在多家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包括(i)自2016年2月起擔任愛康醫療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89))的董事(自2016年4月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ii)自2017年9月起擔任四川百利天恒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506))的董事；(iii)自2017年12月起擔任高視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407))的董事；及(iv)自2019年7月起擔任來凱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05))的董事。

經擴大集團的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上文所述者之前，Wang博士亦(i)於2015年6月至2021年8月擔任廈門艾德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685）的董事；(ii)於2018年8月至2020年4月擔任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現稱醫思健康）（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38）的非執行董事；(iii)於2020年3月至2024年2月擔任Gracell Biotechnologies Inc.（一家曾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已於2024年2月退市，股份代號：GRCL））的董事；及(iv)自2025年1月至2025年6月擔任Sinovac Biotech Ltd.（一家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SVA）的董事。

Wang博士於1986年7月在北京醫科大學（現稱北京大學醫學部）取得醫學學士學位，並於1995年6月在美國加州理工學院取得發育生物學博士學位。

于鐵銘先生，44歲，現任非執行董事，並將於合併完成後繼續擔任非執行董事。

于先生現為Hillhouse Investment的合夥人。自2016年2月起，于先生加入Hillhouse Investment，現為合夥人。於2021年4月至2022年5月，于先生亦擔任浙江海正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267））的董事。

于先生持有北方交通大學（現稱北京交通大學）財務管理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慶博士，54歲，擬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合併完成起生效。許博士自2007年10月起於上海財經大學任職，自2010年6月起一直擔任教授。

許博士於2010年12月成為上海市教育發展基金會及上海市教育委員會發起及實施的曙光計劃成員。彼於2011年5月獲中國教育部頒授新世紀優秀人才獎。彼亦於2018年9月獲上海財經大學頒發學術獎及先進個人名銜。

許博士於1993年7月在江蘇工學院（現稱江蘇大學）取得外貿英語學士學位，於1996年7月在南京農業大學取得農業經濟與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5年3月在澳大利亞阿德萊德大學取得哲學博士學位。許博士於2005年4月至2007年10月為復旦大學的博士後研究員。

經擴大集團的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文先生，57歲，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擬重新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合併完成起生效。

陳先生在製藥公司的臨床研究及業務發展方面積逾11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於2010年9月至2020年2月及2009年5月至2020年2月，陳先生分別曾為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347））的副總經理及商務發展部總經理。陳先生現時擔任上海涌鐮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醫療投資的合夥人。

陳先生於1992年5月畢業於美國普渡大學，獲得理學學士學位。於1997年5月及1999年12月，彼分別於美國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獲得醫學碩士學位及於英國杜倫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鄭晶晶女士，49歲，擬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合併完成起生效。

鄭女士是一位擁有數十年財務管理、投資及審計經驗的多面的財務高管。鄭女士於1999年9月至2014年1月在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開始其財務職業生涯，並於2011年7月晉升為合夥人。自2014年4月至2015年3月，彼擔任上海御泓經典股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自2015年3月至2022年1月，彼擔任漢偕德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自2022年6月至2025年7月，彼擔任上海金景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副首席行政官，專注於其財務管理。

鄭女士一直並曾擔任多家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包括：(i)自2024年1月起擔任上海安奕極企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74098））的獨立董事；及(ii)於2020年6月至2023年5月擔任浙江天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5066））的獨立董事。

鄭女士於1999年7月獲得上海交通大學國際金融學士學位。彼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

經擴大集團的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經擴大集團的建議高級管理層將負責經擴大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有關經擴大集團建議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經擴大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經擴大集團高級管理層的生效日期	職責
倪昕先生	54歲	總裁	標的集團創辦人	於合併完成時	監督經擴大集團的戰略發展、整體營運及管理以及重大決策制定
郭峰博士	55歲	首席執行官	2020年4月16日	2020年4月16日	管理執行及研發策略制定
韓淑華博士	66歲	首席科學官	2024年11月8日	於合併完成時	研發戰略及執行
梁其斌先生	69歲	高級副總裁	2021年10月20日	2021年10月20日	大分子藥物的工藝研發及生產管理
翟婧女士	42歲	業務發展 高級副總裁兼 聯席公司秘書	2015年11月19日	於合併完成時	經擴大集團的業務發展、產品許可管理以及收購與戰略合作

經擴大集團的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倪昕先生，54歲，擬於合併完成後出任經擴大集團總裁。有關其履歷請參閱「一 建議董事 — 執行董事 — 倪昕先生」。

郭峰博士，55歲，現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擬於合併完成後出任經擴大集團首席執行官。彼將於合併完成後主要負責管理執行及研發策略制定。

郭博士於2020年4月加入本集團。彼於2020年4月16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21年11月2日獲委任為主席。彼其後於2024年9月12日辭任執行董事及主席，但仍然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郭博士亦擔任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的董事及玉溪嘉和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郭博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及策略。郭博士於生物製藥行業，尤其是其管理及研發領域，積逾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郭博士於2019年2月至2020年4月擔任軒竹（北京）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兼董事，負責監督及管理該公司的長期發展策略及臨床運營。郭博士於2017年12月至2018年4月以及2017年8月至2018年12月分別擔任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60））之執行董事及副總裁。郭博士於2016年10月至2017年5月擔任大有華夏生物醫藥集團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該公司專門研發先進的免疫療法藥物。彼於2013年5月至2016年9月出任默克雪蘭諾（北京）醫藥研發有限公司中國研發中心負責人兼副總裁。於2002年1月至2013年4月，郭博士就職於輝瑞公司（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PFE）），並曾擔任多個高級職務，包括於2002年1月至2011年6月擔任美國康涅狄格州輝瑞全球研發總部副總監及輝瑞位於中國的亞洲臨床藥理學負責人、輝瑞中國研發中心總監及武漢研發中心負責人。

郭博士於2001年5月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獲得臨床藥理學博士學位。

韓淑華博士，66歲，擬擔任經擴大集團的首席科學官，自合併完成起生效。彼將主要負責研發戰略及執行。

經擴大集團的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韓博士在學術研究及藥物發現有逾30年的經驗，尤其是於腫瘤學、腫瘤免疫、炎症、自身免疫疾病及免疫學領域。韓博士於2024年11月加入標的集團並自此一直擔任標的公司的首席科學官。於加入標的集團前，韓博士曾在美國德克薩斯州休斯敦貝勒醫學院的免疫系任職。自2011年4月至2020年12月，彼於上海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3259）及聯交所（股份代號：2359）上市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其國內新藥研發服務部副總裁、神經與免疫學部高級主任以及執行主任。自2021年1月至2024年3月，彼擔任本集團的首席科學家，主要負責建立全球早期識別腫瘤免疫中的雙特異性／多特異性抗體的首創／差異化研發平台，組建新藥發現團隊，對潛在的全球首創及最佳產品（最有可能成為臨床有益且商業可行的藥物）進行分子研究。

韓博士分別於1983年8月及1986年12月獲得復旦大學上海醫學院醫學學士學位及免疫學碩士學位，並於2000年9月獲得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學院博士學位。

梁其斌先生，69歲，現為本集團的首席技術官，擬於合併完成後出任經擴大集團的高級副總裁。於合併完成後，彼將主要負責大分子藥物的工藝研發及生產管理。

梁先生自2021年10月起獲委任為本集團的首席技術官。梁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藥品的生產科技及質量控制，進一步加強核心技術的創新能力，在技術、研發、工藝、管理等方面實現高效創新。梁先生在知名生物製藥公司（包括拜耳、基因泰克公司及Progenics製藥公司）擁有約30年的經驗。梁先生曾在Progenics製藥公司擔任上游生產高級經理。除在美國的經驗外，梁先生亦曾擔任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生物製藥高級總監以及邁百瑞和蘇橋醫藥總裁。

經擴大集團的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梁先生獲得華東理工大學化學工程學士學位以及愛達荷大學(University of Idaho)化學工程碩士學位。

翟婧女士，42歲，擬於合併完成後出任經擴大集團的業務發展高級副總裁。有關其履歷請參閱「－建議董事－執行董事－翟婧女士」。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及標的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有關其獲委任為建議董事的重大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其委任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於最後可行日期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擴大集團的建議董事及建議高級管理層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經擴大集團的建議董事及建議高級管理層與經擴大集團的其他建議董事及建議高級管理層概無關連。

聯席公司秘書

翟婧女士將於合併完成後出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請參閱「－董事會－執行董事－翟婧」。

葉翠媚女士將於合併完成後出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葉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助理經理，並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十年經驗。彼於2018年11月獲得香港都會大學(前稱為香港公開大學)的企業管治碩士學位以及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會員。

經擴大集團的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委員會

建議董事將於合併完成後取代現任董事以組成經擴大集團的三個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及檢討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內部審核職能的成效、審核範圍及外部核數師的委任，以及能令本公司僱員就本公司財務報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事宜中可能出現的不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等。於合併完成後，審核委員會將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于鐵銘先生、許慶博士及鄭晶晶女士。鄭晶晶女士於合併完成後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資格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就制定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設立正式而透明的程序，以及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將參與決定其自身薪酬等。於合併完成後，薪酬委員會將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David Guowei Wang博士、許慶博士及陳文先生。許慶博士於合併完成後出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物色、考慮並向董事會推薦合適人選擔任本公司董事，監督評估董事會表現的程序（包括評估每名董事對董事會投入的時間及貢獻以及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以及制定並向董事會建議提名指引等，該指引須符合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準則。於合併完成後，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倪昕先生、許慶博士及鄭晶晶女士。倪昕先生於合併完成後出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經擴大集團的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為提升董事會的效率並維持高企業管治水平，我們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達致及維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我們於選擇董事會候選人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質、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及區域經驗。已向董事會提出變更建議以完善本公司企業策略及確保董事會維持平衡的多元化企業形象。

於合併完成後，我們的董事將具備平衡的知識及技能，包括管理、商業發展、研發、投資管理及企業融資範疇。彼等亦取得不同專業的學位，包括醫藥、工商管理、科學、會計及國際金融等。我們將有三名具有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超過三分之一。此外，董事會的年齡及性別比例將達到均衡。考慮到經擴大集團的業務及我們建議董事的不同背景，緊隨合併完成後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就緊隨合併完成後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而言，我們深明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於合併完成後，董事會將由兩名女性董事及五名男性董事組成。我們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及提升本公司各級（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性別多元化。在招聘中高層員工時，我們亦將繼續確保性別多元化，藉此，我們將可擁有一批女性管理層擔當職位，並於適當時候有潛在的女性繼任者加入董事會，得以確保董事會性別多元化。我們的目標是至少維持董事會中現有的女性代表比例，最終達致性別均等。經擴大集團將繼續重視對女性人才的培訓，為女性員工提供長期的發展機會。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緊隨合併完成後，提名委員會將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並不時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持續有效，我們亦會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披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經擴大集團的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深明，為達致有效問責，在經擴大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引進良好企業管治元素至關重要。本公司擬於合併完成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的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其訂明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角色應予以分開，不應由同一位人士擔任。

建議主席及總裁（即本公司的建議最高行政人員）的職務，將於緊隨合併完成後由倪先生擔任。鑒於倪先生自標的集團成立以來對經擴大集團作出的巨大貢獻及其豐富的經驗，我們認為由倪先生擔任我們的主席兼總裁將為經擴大集團提供強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並有助於有效實行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認為，倪先生將於合併完成後擔任我們的主席及總裁乃屬恰當且有利於我們的業務發展及前景，故無意劃分主席及總裁的職權。

儘管此將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C.2.1條，惟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經擴大集團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理由為：(i)董事會擁有充足的制衡機制，原因為董事會作出的決策須經至少過半董事批准，且董事會將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ii)倪先生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規定彼為本公司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並將為經擴大集團作出相應決策等；及(iii)董事會將繼續由經驗豐富的優質人才組成，其會定期會面以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事宜，確保權責平衡。此外，經擴大集團的整體戰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經營政策乃經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級別詳盡討論後共同制訂。董事會將繼續審閱經擴大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成效，以評估是否有必要分離主席及總裁的角色。

經擴大集團的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薪酬

於營業紀錄期間，標的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酬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及其他實物福利形式收取的報酬乃參照其個人工作職責、資歷、表現、經驗、投入時間及標的集團的表現而釐定。預期於合併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採用標的集團的現有薪酬政策，並向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標的公司董事的薪酬(包括酬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及其他實物福利(惟不包括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10.9百萬元、人民幣11.1百萬元及人民幣4.3百萬元。有關營業紀錄期間全體標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標的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9。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標的公司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1名、2名、2名及2名標的公司董事，其薪酬已計入標的集團向有關標的公司董事支付的薪酬、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及其他實物福利(惟不包括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如適用)的總額。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標的集團向並非標的公司董事或標的集團最高行政人員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酬、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及其他實物福利(惟不包括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如適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5百萬元、人民幣7.6百萬元、人民幣7.8百萬元及人民幣4.9百萬元。

營業紀錄期間，標的集團概無支付且標的公司董事或最高薪酬人士概無應收薪酬作為加入標的集團的激勵或加入標的集團後的獎勵。營業紀錄期間，標的集團概無支付且標的公司董事、前標的公司董事或標的集團最高薪酬人士概無應收薪酬作為辭任標的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管理職務的補償。

營業紀錄期間，概無標的公司董事放棄任何薪酬。除上文另有所披露者外，於營業紀錄期間，標的集團概無其他已付或應付標的公司董事或標的集團最高薪酬人士的金額。

經擴大集團的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概無標的公司董事有權自標的集團收取其他特別福利。

根據建議安排及假設建議董事自合併完成起獲委任，經擴大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應付予建議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任何可能支付的酌情花紅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估計約為人民幣5.91百萬元。

合規顧問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綽耀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緊隨合併完成後生效。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香港法例向經擴大集團提供指引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作出建議，包括：

-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購回股份）時；
- 經擴大集團擬將剩餘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於非之前所述用途，或經擴大集團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通函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異時；及
-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股份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股份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問題向本公司查詢時。

合規顧問的委任年期自合併完成後開始且預期將於我們就合併完成後開始的本公司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結束。

經擴大集團的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建議董事的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建議非執行董事及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不時在更廣泛的醫療保健及生物製藥行業內的私人及上市公司董事會任職。然而，由於該等建議非執行董事及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不會是經擴大集團的行政管理團隊成員，我們認為彼等作為該等公司董事的權益不會導致我們無法獨立於該等建議非執行董事及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不時擔任董事的其他公司經營經擴大集團的業務。

各建議董事（除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外）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通函及「與經擴大集團控股股東的關係－業務劃分」一段所披露者外，彼等概無於與經擴大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及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建議董事確認，彼等(i)已於2024年11月20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項下所述法律意見，及(ii)了解作為上市規則項下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彼等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因素而言之獨立性；(ii)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彼等過往或現時並無於經擴大集團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亦無與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等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之因素。